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監宣字第185號

聲　請　人　朱芳梅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王萬福

000000000000000000

關　係　人　王永寧

000000000000000000

　　王弈鈞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Ａ０２（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Ａ０１（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受監護宣告人Ａ０２之監護人。

指定王永寧（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王弈鈞（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Ｚ○○○○○○○○○○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Ａ０１之配偶即相對人Ａ０２患有失智症，並領有障礙等級中度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或第1113條之4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王永寧、王弈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㈠戶籍謄本及親屬系統表。

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㈢高雄市市立小港醫院簡千芮醫師出具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各1份。

㈣司法院意定監護契約管理系統查詢結果。

㈤親屬同意書：同意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及指定王永寧、王弈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經查，相對人因重度失智症，認知功能呈現顯著記憶能力缺失，日常生活起居如進食、移位及平地走動等活動可於他人協助下自行完成，洗澡、如廁、上下樓梯、穿衣、大小便控制等活動則需仰賴旁人全程協助。短期記憶力、定向感、算數能力、思考流暢度皆差，難以處理較複雜之問題判斷與問題解決情境，綜此堪認相對人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又相對人未曾訂立意定監護契約，其配偶即聲請人，成年子女即關係人王永寧、關係人王弈鈞對於本件聲請內容意見一致，均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王永寧、王弈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是為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指定王永寧、王弈鈞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人經本院選定為監護人，應依民法第1112條規定，負責照護相對人之身體並妥善為其管理財產。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聲請人應於收受本件監護宣告裁定確定證明書起2個月內，就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王永寧、王弈鈞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提醒聲請人注意辦理。

五、爰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林　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宜貞

附錄：

《民法第1099條》

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要時延長之。

《民法第1112條》

監護人於執行有關受監護人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時，應尊重受監護人之意思，並考量其身心狀態與生活狀況。